证券代码：002846 证券简称：英联股份 公告编号：2018-104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会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9月20日（星期四）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9月19日至2018年9月20日，其中：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9月2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9月19日下午15:00至2018年9月20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汕头市濠江区达南路中段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翁伟武先生

5、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7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134,422,7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0611%。其中：

（1）参加现场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6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134,4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9.0494%。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22,7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7%。

（3）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计1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22,7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117%。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议程，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34,422,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2,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已获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2.01《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总表决情况：

同意134,422,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2,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02《发行规模》

总表决情况：

同意134,422,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2,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0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总表决情况：

同意134,40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31%；反对22,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反对22,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04《债券期限》

总表决情况：

同意134,422,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2,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05《债券利率》

总表决情况：

同意134,422,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2,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06《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总表决情况：

同意134,422,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2,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议案2.07《转股期限》

总表决情况：

同意134,422,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2,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08《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总表决情况：

同意134,422,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2,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09《转股股数确定方式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总表决情况：

同意134,422,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2,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10《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总表决情况：

同意134,422,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2,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11《赎回条款》

总表决情况：

同意134,422,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2,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12《回售条款》

总表决情况：

同意134,422,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2,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13《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总表决情况：

同意134,422,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2,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14《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总表决情况：

同意134,422,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2,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15《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总表决情况：

同意134,422,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2,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16《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总表决情况：

同意134,422,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2,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17《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总表决情况：

同意134,422,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2,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18《担保事项》

总表决情况：

同意134,422,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2,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19《募集资金管理及存放账户》

总表决情况：

同意134,422,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2,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20《本次决议的有效期》

总表决情况：

同意134,422,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2,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已获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34,422,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2,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已获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34,422,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2,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已获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广东满贯包装有限公司76.60%股权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34,422,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2,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已获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建设智能生产基地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34,422,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2,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34,40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31%；反对22,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反对22,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34,422,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2,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已获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9、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34,422,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2,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已获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34,422,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2,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特别议案已获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认为：贵公司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846 证券简称：英联股份 公告编号：2018-105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取得实用新型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旭源包装制品有限公司于近日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10项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有效期	证书号
1	ZL201721589724.X	一种新型防割伤易拉盖	实用新型	2017.11.24	10年	第7465306号
2	ZL201721589730.5	一种新型易拉盖	实用新型	2017.11.24	10年	第7635333号
3	ZL201721589748.5	一种可插吸管的易拉盖	实用新型	2017.11.24	10年	第7465307号
4	ZL201721589749.X	一种防割伤易拉盖	实用新型	2017.11.24	10年	第7465308号
5	ZL201720402985.X	一种易拉盖生产用点胶头	实用新型	2017.04.18	10年	第6683402号
6	ZL201720402989.8	一种易拉盖生产用注胶头	实用新型	2017.04.18	10年	第6683401号
7	ZL201720403002.4	一种用于易拉盖角料回收的辊碾装置	实用新型	2017.04.18	10年	第6804987号
8	ZL201720403007.7	一种带有吸管的易拉盖	实用新型	2017.04.18	10年	第6805116号
9	ZL201720403009.6	一种用于易拉盖传送的烘干嘴装置	实用新型	2017.04.18	10年	第6992656号
10	ZL201720403021.7	一种易拉盖生产用新型注胶头	实用新型	2017.04.18	10年	第6683400号

以上专利的专利权人为：山东旭源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上述专利的取得不会对我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发挥自主知识产权优势，是公司主要核心技术的延伸，促进技术创新，提高公司的竞争能力。

特此公告。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日

股票代码：600609 股票简称：金杯汽车 公告编号：临2018-041

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9月18日以送达书面通知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之后电话确认。

（三）本次会议于2018年9月2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四）会议应出席董事12名，实际出席董事12名，实际表决董事12名。

（五）刘鹏程董事长主持会议，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放弃华晨汽车投资（大连）有限公司增资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关联董事刘鹏程、刘同富、邢如飞、杨波、东风、叶正华、刘宏回避了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票，弃权0票，反对0票。

详见当日公司2018-043号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重大资产重组部分承诺履行期限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董事刘鹏程、刘同富、邢如飞、杨波、东风、叶正华、王希科、刘宏回避了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票，弃权0票，反对0票。

详见当日公司2018-044号公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2018年10月11日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弃权0票，反对0票。

详见当日公司2018-045号公告。

特此公告。

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

股票代码：600609 股票简称：金杯汽车 公告编号：临2018-042

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9月18日以送达书面通知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之后电话确认。

（三）本次会议于2018年9月2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四）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实际表决监事3名。

（五）监事会主席魏韬主持会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重大资产重组部分承诺履行期限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与会监事一致认为，公司变更重大资产重组中关于非经营性款项占用履行期限的承诺主要是因为：（1）信贷收紧导致相关承诺主体资金紧张，强制其履行义务可能导致对金杯汽车不利的后果，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2）鉴于金杯车辆与公司系同属于华晨集团控制下的兄弟单位，违约概率极低，变更履行期限不存在使公司最终无法收回款项的风险。此外，相关主体均签订了新的承诺书。因此，本次变更重组承诺的履行期限不会对公司及股东权益造成不利影响。同意董事会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609 股票简称：金杯汽车 编号：临2018—043

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放弃华晨汽车投资（大连）有限公司增资优先认购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关联交易内容：公司持有华晨汽车投资（大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投资”）5%的股权，认缴资本5000万元。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晨集团”）拟对大连投资增资5亿元，公司拟放弃本次增资优先认购权。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过去12个月，公司未与大连投资发生除日常关联交易以外的关联交易；除本次交易外，过去12个月公司未与大连投资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一、关联交易情况概述

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申华”）、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晨集团”）分别持有华晨汽车投资（大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投资”）5%、5%、90%的股权，认缴资本分别为5000万元、5000万元和9亿元。现华晨集团拟对大连投资增资5亿元，公司拟放弃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华晨集团对大连投资增资后，公司、上海申华、华晨集团的认缴资本将分别为5000万元、5000万元和14亿元，股比将分别为3.3%、3.3% 和93.4%。

鉴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华晨集团，根据《上市规则》，本项交易构成了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过去12个月，公司未与大连投资发生除日常关联交易以外的关联交易；除本次交易外，过去12个月公司未与大连投资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上海市宁波路1号

法定代表人：祁玉民

注册资本：1946380317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2年03月20日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兴办各类经济实体，国内商业（除专项审批规定），附设各类分支机构，中华品牌、金杯品牌汽车销售，汽车配件销售，项目投资，投资控股，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及相关业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控股股东为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持股22.94%。

财务情况：截至2018年6月30日，上海申华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93.96亿元；负债总额73.05亿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15.87亿元；营业收入31.67亿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2.21亿元。

（二）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住所：沈阳市大东区东望街39号

法定代表人：祁玉民

注册资本：8亿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2年09月16日

经营范围：国有资产经营，受托资产经营管理，开发、设计各类汽车、发动机及零部件并提供技术咨询，制造、改装、销售各种轿车（以国务院授权的相关部门公告为准）、发动机及零部件（含进口件），并提供技术咨询、售后服务，自营和代理设备、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与汽车、发动机及零部件制造设备、房地产开发、新能源开发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资本运作、内控管理咨询服务，代理加工服务业务，租赁服务，开发与上述经营有关的其他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辽宁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持有华晨集团80%股权，辽宁省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华晨集团20%股权。

财务情况：截至2018年6月30日，华晨集团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1738.43亿元；负债总额1207.76亿元；资产净额530.67亿元；营业收入710.44亿元；净利润38.63亿元。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华晨汽车投资（大连）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辽宁省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得胜街道（大连先进装备制造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刘鹏程

注册资本：10亿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1年10月20日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房地产开发；房屋出租；包装材料、橡塑制品、化工原料及产品、汽车零配件销售，国内一般贸易；普通货物仓储；展览展示服务；汽车技术研发及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教育信息咨询；机械设备客户现场维修；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情况：华晨集团持有其90%股权，公司及上海申华分别持有5%股权。

四、放弃本次增资优先认购权对公司的影响

大连投资是公司的非控股公司，股东增资前公司仅拥有大连投资5%的股权，放弃本次增资优先购买权不改变公司对大连投资的财务核算方法和非控股状态，对公司无重大影响。

五、本次交易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放弃华晨汽车投资（大连）有限公司增资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联董事刘鹏程、刘同富、邢如飞、杨波、东风、叶正华、刘宏回避了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包括四名公司独立董事审议并全票通过了该议案。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关联交易予以事先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放弃本次增资优先认购权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其他事项

董事会授权经营层全权办理本次放弃增资优先认购权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公司章程》和《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声明》。

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

股票代码：600609 股票简称：金杯汽车 公告编号：临2018-044

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重大资产重组部分承诺履行期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审议。

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金杯汽车”）于2017年10月27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完成后公司与沈阳金杯车辆制造有限公司往来款处理方案调整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主体变更关于往来款处理相关承诺的议案》，根据该次董事会决议，公司存在应收沈阳金杯车辆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杯车辆”）非经营性款项的情形。金杯车辆应当在2018年6月30日前全部予以偿还完毕，如果无法清偿完毕，则由交易对方沈阳市汽车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汽车资产公司”）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晨集团”）代金杯车辆在2018年6月30日前向公司全部清偿完毕。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同意将上述非经营性款项的解决时间延迟至2019年6月30日并提交至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未通过上述事项。根据交易对方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对该非经营性款项的安排作出如下调整：

就截至公司与汽车资产公司签署正式的股权转让协议之日公司应收金杯车辆的非经营性款项，金杯车辆应当在2018年12月31日前全部予以偿还完毕，同时，在全部偿还完毕应付公司的非经营性款项前，金杯车辆按照自公司与汽车资产公司签署正式的股权转让协议之日起至金杯车辆实际偿还非经营性款项之日的天数，按照6%的年利率，向公司支付应付非经营性款项的利息。如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交割日后，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公司需为继续为金杯车辆提供借款的，则公司需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经有权决策机构批准后方可执行。

一、原承诺内容

1、金杯车辆原承诺内容

金杯车辆出具的《关于沈阳金杯车辆制造有限公司占用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资金处理安排相关事宜的承诺函》，承诺如下：“就截至本次股权转让的正式股权转让协议签署之日本公司应付金杯汽车的非经营性款项，本公司将在2018年6月30日前全部予以还清，并同时按照自正式股权转让协议签署之日至本公司全部偿还完毕之日的实际占用日期，按照6%的年利率向金杯汽车支付应付非经营性款项的利息。”

2、汽车资产公司、华晨集团原承诺内容

汽车资产公司、华晨集团分别出具《关于沈阳金杯车辆制造有限公司占用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资金处理安排相关事宜的承诺函》，承诺如下：“本公司保证协调金杯车辆将在2018年6月30日前（含当日）全部还清所欠金杯汽车的非经营性款项及该等非经营性款项自正式股权转让协议签署之日至金杯车辆实际偿还之日按照6%的年利率计算的利息，如届时金杯车辆无法清偿完毕全部非经营性款项及其利息的，则本公司将代金杯车辆在2018年6月30日前（含当日）向金杯汽车全部清偿完毕。”

二、变更承诺履行期限的原因

1、相关承诺主体资金紧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割完成后，相关承诺主体面临银行信贷收缩、融资敞口收紧的环境，其融资的可获得性降低，原计划的银行信贷被部分取消，融资成本也大幅上升。为避免因履行承诺造成相关承诺主体生产经营出现异常，经各方主体协商拟采取变更承诺履行期限的方式解决金杯车辆占用公司非经营性款项的问题。

2、避免上市公司利益受损。公司下属子公司与金杯车辆存在汽车零部件及其他物资供应关系，金杯车辆的生产经营如果出现异常，将影响公司子公司的账款回收及未来盈利。

3、款项收回的可能性极大。金杯车辆与公司属于华晨集团控制下的兄弟单位，金杯车辆对公司的款项占用问题是由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导致的内部款项占用的外部化问题，违约概率极低。

三、变更后的承诺事项

1、变更后金杯车辆的承诺

“就截至本次股权转让的正式股权转让协议签署之日本公司应付金杯汽车的非经营性款项，本公司将在2018年12月31日前全部予以还清，并同时按照自正式股权转让协议签署之日至本公司全部偿还完毕之日的实际占用日期，按照6%的年利率向金杯汽车支付应付非经营性款项的利息。”

2、变更后汽车资产公司和华晨集团的承诺

“本公司保证协调金杯车辆将在2018年12月31日前（含当日）全部还清所欠金杯汽车的非经营性款项及该等非经营性款项自正式股权转让协议签署之日至金杯车辆实际偿还之日按照6%的年利率计算的利息，如届时金杯车辆无法清偿完毕全部非经营性款项及其利息的，则本公司将代金杯车辆在2018年12月31日前（含当日）向金杯汽车全部清偿完毕。”

四、内部审批程序

《关于变更重大资产重组部分承诺履行期限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表决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的意见

1、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金杯汽车变更重大资产重组中关于非经营性款项占用履行期限的承诺主要是因为：（1）信贷收紧导致相关承诺主体资金紧张，强制其履行义务可能导致对金杯汽车不利的后果，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2）鉴于金杯车辆与公司系同属于华晨集团控制下的兄弟单位，违约概率极低，变更履行期限不存在使公司最终无法收回款项的风险。相关主体将签订新的承诺书。本次变更重组承诺的履行期限是基于对公司及股东长期利益的保护，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事项的审议及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信息披露充分。同意公司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意见

与会监事一致认为，公司变更重大资产重组中关于非经营性款项占用履行期限的承诺主要是因为：（1）信贷收紧导致相关承诺主体资金紧张，强制其履行义务可能导致对金杯汽车不利的后果，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2）鉴于金杯车辆与公司系同属于华晨集团控制下的兄弟单位，违约概率极低，变更履行期限不存在使公司最终无法收回款项的风险。此外，相关主体均签订了新的承诺书。因此，本次变更重组承诺的履行期限不会对公司及股东权益造成不利影响。同意董事会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609 证券简称：金杯汽车 公告编号：2018-045

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8年10月11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8年10月11日14 点 30分

召开地点：沈阳市大东区东望街39号，华晨集团111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8年10月11日

至2018年10月1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重大资产重组部分承诺履行期限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 2018 年9月2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沈阳市汽车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沈阳新金杯投资有限公司、沈阳工业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609	金杯汽车	2018/10/8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18 年 10 月9日上午九时至十二时、下午一时至四时；

（二）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三）登记办法：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到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和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到公司办理登记。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到公司登记。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

（二）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三）联系办法：

电话：（024）24803399

传真：（024）24163399

地址：沈阳市沈河区万柳塘路 38 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特此公告。

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2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8年10月11日召开的贵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重大资产重组部分承诺履行期限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161 证券简称：远望谷 公告编码：2018-099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时间：2018年9月20日（星期四）14:00

2、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南十道63号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27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光珠女士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21,630,25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739,757,400股的29.9599%。其中：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21,330,35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739,757,400股的29.9193%；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1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99,90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739,757,400股的0.0405%。

2、出席会议其他人员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提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境外全资孙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21,552,056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47%；反对78,2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53%；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提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为BTK Pte.Ltd.提供担保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21,552,056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47%；反对78,2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53%；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提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21,550,656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41%；反对78,1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52%；弃权1,5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

本提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殷长龙、余松竹

3、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国枫律股字[2018]C0171号）。

特此公告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

股票简称：用友网络 股票代码：600588 编号：临2018-069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期权行权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行权股票数量：17,273,638股

●本次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18年9月27日

一、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一）2017年5月23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核查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于2017年5月23日对《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2017年6月8日，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权激励计划（草案）》。

（三）2018年7月3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数量与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数量与授予价格的议案》，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的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12.10元/股。

（四）2018年7月3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公司及激励对象已满足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五）在公司批准的本期可行权的激励对象行权过程中，共计1,322名激励对象行权17,273,638份股票期权。

二、本次行权的基本情况

1、激励对象本次行权的股份数量：

本次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共计17,273,638份，包括：

《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第一期股票期权行权数量：

姓名	职务	本次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份）	占本次实际行权总量的比例	占行权时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专家、中层管理人员、其他骨干人员		17,273,638	100%	0.9098%
合计		17,273,638	100%	0.9098%

2、本次行权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行权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股票。

3、行权人数

本次行权的激励对象人数为1,322人。

三、本次行权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1、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18年9月27日。

2、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17,273,638股。

3、本次行权股票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未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本次行权。

4、本次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类别	变动前股本		本次变动	变动后股本	
	数量	比例	+(-)	数量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5,666,757	0.83%	0	15,666,757	0.82%
无限售条件股份	1,882,964,082	99.17%	17,273,638	1,900,237,720	99.18%
合计	1,898,630,839	100.00%	17,273,638	1,915,904,477	100.00%

本次股票期权行权后，公司控股股东北京用友科技有限公司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持股比例由28.71%变更为28.45%，未导致控股股东控制权发生变化。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8年8月24日出具了编号为“天圆全验字[2018] 000012号”的《验资报告》，认为：截至2018年8月22日止，公司收到卢刚等1322名自然人股东缴纳的股款合计人民币贰亿零玖佰零壹万贰仟玖佰肆拾捌元，均为货币缴纳。此次行权的实际股票期权数量应收取股款209,011,019.80元，实收取209,012,948.00元整，多收1,928.20元实为股东多交款，其中1,920.00元待退回多缴款股东，8.20元计入资本公积。公司本次股票期权行权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898,630,839.00元，股本为人民币1,898,630,839股。截至2018年8月22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1,915,904,477.00元，股本为人民币1,915,904,477股。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本次新增股份的登记手续，并已收到登记结算公司2018年9月20日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五、本次股权激励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因实施本激励计划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所筹集的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六、本次行权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公司2018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公司2018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3,656,504元，公司2018年半年度基本每股收益为0.07元；本次行权后，以行权后总股本1,915,904,477股为基数计算，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变的情况下，公司2018年半年度基本每股收益相应摊薄。

特此公告。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297 证券简称：广汇汽车公告编号：2018-110

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关于2018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7年4月27日及2017年5月22日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授权管理层审批2017年度限额内融资活动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公司向各金融机构、向各有权监管机构提交的以及境外发行的、单项融资金额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40%以内的授信/借款事项以及发行融资工具事项，授权公司管理层审批。本授权有效期自议案经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2018年3月5日，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8】MTN68号），交易商协会决定接受公司中期票据注册。公司本次中期票据注册金额为人民币20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年内有效，由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相关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公司于2018年9月19日完成发行2018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本次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0亿元，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中期票据名称	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2018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中期票据简称	18广汇汽车MTN002
中期票据代码	101801090	中期票据期限	2+1年
起息日	2018年9月19日	兑付日	2021年9月19日
计划发行总额	10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10亿元
发行利率	7.30%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
主承销商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中期票据发行的有关文件可以在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查询。

特此公告。

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600297 证券简称：广汇汽车公告编号：2018-111

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2018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3月15日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公司债券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0），全资子公司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汇有限”）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304号），获准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0 亿元的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本次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首期已于2017年7月完成发行，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1.70亿元，第二期已于2017年10月完成发行，发行规模为人民币9.45亿元，第三期已于2018年8月完成发行，发行规模为人民币7.00亿元。

全资子公司广汇有限2018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即本次债券第四期）已于2018年9月20日完成发行，发行规模为人民币3.50亿元，期限为3年，附第2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最终票面利率为7.20%。

特此公告。

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600711 证券简称：盛屯矿业 公告编号：2018-120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429号）批准，采用定价发行的方式向六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14,532.2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7.14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37,599,08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8,311,148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19,287,932元。上述资金已于2014年6月10日全部到位，公司对其进行了专户存储，2014年6月11日，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其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中证天通[2014]验字第1-1142号）。

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公司及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应的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思明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火炬支行、厦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思明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湖滨支行及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款专用。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账户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行	账号	备注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思明支行	4100020729224879310	已注销账户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火炬支行	755901567810603	已注销账户
3	厦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思明支行	9020410030010000461935	本次注销账户
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湖滨支行	40328001040042809	已注销账户

三、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厦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思明支行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9020410030010000461935）存放的募集资金已经按照相关规定支取使用完毕，专户余额为零，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根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已经办理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公司及子公司和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上述银行就募集资金专户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四、备查文件

撤销银行结算账户申请书。

特此公告。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21日